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轧机精度效验项目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轧机精度效验项目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2. 项目概况：为了确保轧机的正常运行和产品质量，轧机的辊系作为金属加工生产线的核心部件，其效验（校验与验证）具有多重关键意义，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生产效率、设备安全及企业经济效益。效验将涵盖设备的各项关键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卷取精度、开卷精度、轧机牌坊精度、机内辊系精度、机械稳定性以及电气系统的同步性等。通过全面的效验，旨在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确保轧机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高产品质量。

3. 项目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箔轧机精度效验	台	10	
2	2300mm 冷轧机精度效验	台	1	
3	铸轧机精度效验	台	2	
4	合卷机精度效验	台	3	
5	1400 冷轧机	台	1	
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 4				

4. 预算金额：63 万元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设备效验完毕，投入运行。

6. 交货地点：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二、响应文件递交和评审

1. 竞价文件获取方式：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官网 <https://zllb.chinalco.com.cn/>或从联系人处获取。

2. 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2:00

提交方式：响应文件以 PDF 格式加密后发送至邮箱：
zllbzbb@chinalco.com.cn

3. 评审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审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3:30，具体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评审会议地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资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5《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轧机精度效验项目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五、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 1）
2. 供应商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 2））；应答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授权代理证明
3. 过往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少于 1 个。
4. 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附件 3）

六、供货要求

满足附件 4《技术要求》

七、报价要求

1. 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其中包括包含运费、税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报价文件须盖公章；
3.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应答单位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竞价后根据竞价小组的竞谈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 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1。

八、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整。成交后成交人合同签订完毕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单位竞价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果应答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等情况，将没收竞价保证金。

投标单位须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2 时前用公司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缴纳时请注明参加的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竞价保证金应答无效。

账户资料：单位：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银行账号：4832200001801100000361

九、付款方式

①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效验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90】%，即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② 标的物的质保期届满且其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十、联系方式

1. 发起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接收联系人：张怡

联系电话：18487213827

技术联系人：王维聪

联系电话：15887845896

邮箱：839860419@qq.com

2. 参与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报价时需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中铝铝箔有限公司招标办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招标办公室

附件 1

项目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箔轧机精度效验	台	10			
2	2300mm冷轧机精度效验	台	1			
3	铸轧机精度效验	台	2			
4	合卷机精度效验	台	3			
5	1400 冷轧机	台	1			
合计						

报价要求：

1. 该报价为含税总价，包含运费、税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
费 等 一 切 费 用。

公司名称（盖章）：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响应保证金

请将响应保证金凭证扫描件粘贴于此

附件 4

技术要求

一、效验内容及方案

- 1. 效验范围：铝箔厂 1#~10#箔轧机、1#2#3#合卷机；板带厂 1400mm 冷轧机、2300mm 冷轧机；铸轧厂 8#、9#铸轧机。
- 2. 效验内容：轧机主牌坊、轧制线、机内辊系、包角辊、开卷机、卷取机精度及减速箱同轴度等进行测量调整使整体设备的安装精度得到提升。
- 3. 效验方案：

首先找到轧机安装时的基准点及标高点，用经纬仪打出机列中心线及轧机中心线，然后测量牌坊的垂直度和平行度及轧制线高度是否倾斜，测量数据记录完整后对轧机主机进行调整精度。

主机牌坊进行调整后用平尺对轧机内部的入口导辊、板形辊、包角辊等、进行平行度和水平度进行调整，调整进度按每米 0.02mm 计算。

辊系调整完成后以主机为基准对开卷机、卷取机进行检测并按每米 0.02mm 精度进行同心度及平行度及水平度调整上翘外偏。

二、供货范围

卖方保证所供设备（含买方分交设备）是一套完整的设备。

S—指卖方；B—指买方。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基本数据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	供货方	备注
1	轧机精度效验	项	1	S	S	S	S	
2	效验所需设备仪器及人员	项	1	S	S	S	S	

3	效验所需辅助工具	项	1	S	S	S	S	
4	效验所需安全防护工作	项	1	S	S	S	S	

三、验收指标

1. 标高控制：使用精密电子水准仪在各底座上进行四点测量，保证底座标高差小于 0.05mm。
2. 中心调整：根据设置的中心标板，通过经纬仪与卷尺对底座的轧制中心和机列中心进行调整，要求偏差小于 0.20mm。
3. 水平调整：在各底座上平面用框式水平进行 x 轴与 y 轴方向找平，确保底座的水平度不超过 0.05mm/m，最大不超过 0.05mm。
4. 平面度要求：用 4m 平尺配合精度 0.02mm 的框式水平仪对两底座 x、y 轴方向和交叉方向的相对水平度进行检测，水平度精度要求 0.05mm/m，最大不超过 0.05mm。
5. 机架垂直度：采用垂线测量法，用带磁力座的发光二极管测量工装进行测量。机架窗口垂直度与机架内侧面垂直度允许偏差均为 0.05mm/m，最大偏差不得超过 0.05mm（窗口）和 0.20mm（内侧面）。
6. 机架中心、平行度：使用内径千分尺配合经纬仪进行测量，确保机架机列中心与轧制中心偏差不大于 0.2mm，平行度偏差不大于 0.05mm。

四、售后与质保

1. 服务咨询：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热线，随时接受需方咨询，进行相应技术指导，视甲方实际需要安排快捷服务。
2. 响应措施：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应对需方的要求做出反映。若设备故障，现场无法解决，供方应立刻派人 24 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处理问题。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 质保范围：

（1）校验数据准确性：确保校验结果符合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如平行度、水平度、辊径偏差等）。

（2）因供方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伤或校验误差，提供免费返工及维修支持。

（3）报告完整性：质保期内可免费提供校验报告解读、数据复核服务。

附件 5

轧机精度效验项目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 方（委托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 方（受托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键入内容】专业服务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服务的项目为【键入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目标：【键入内容】

2.2 服务的内容：【键入内容】

2.3 服务的方式：【键入内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键入内容】

3.2 服务期限：自【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至【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止，共计【键入

内容】个月。（一般应当约定为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且质量保证期完为止，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3 服务进度：【键入内容】

3.4 服务质量要求：【键入内容】

3.5 服务期限要求：【键入内容】

3.6 在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中，甲方在各阶段对乙方的服务要求：【键入内容】

3.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键入内容】

3.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者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4.1 为便于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键入内容】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键入内容】。乙方指定【键入内容】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键入内容】。

4.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就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联系；
- (2) 负责双方及时对接，开展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
- (3) 负责督促对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和对服务费用的合理使用；
- (4) 对接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 (5) 其他：【(如无请填“无”，不得留白)】

4.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本方联系地址、银行开户信息等，应当在【键入内容】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乙方

(1) 应当确保自身具备开展服务事项的资质和技术能力，配备具有按照约定开展服务事项的人员、设备等，能够解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或其他事项，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并完整提供和传授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成果的背景资料、知识和技能。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及附件中注明的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3) 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数据、样品以及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4)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更换或改进。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继续工作对现有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会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采取适当措施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设备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样品、设备，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5.2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需的工作资料，具体为【提供资料清单名称、交接人、数量、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保密要求、是否有专人管理都必须加以说明】。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为：【键入内容】。提供时间和方式：【键入内容】。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能满足其完成服务事项的基本需求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关要求，乙方的要求合理的，甲方应当予以满足。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其他协作事项：【键入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6.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包括乙方应收取的服务费、培训费、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及差旅费、会议费、乙方设备、仪器使用费以及人员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此处约定仅供甲方参考，可根据实际操作情况进行修订。】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键入内容】发票后，按本合同 6.4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键入内容】；

纳税识别号：【键入内容】。

6.4 支付方式：

①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效验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90】%，即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② 标的物的质保期届满且其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其他支付方式：【键入内容】

6.5 乙方账户

（1）开户银行：【键入内容】

（2）开户名：【键入内容】

（3）账号：【键入内容】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键入内容，如甲方组织，乙方和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共同参加，或甲乙双方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共同进行验收。】

7.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键入内容，如按照国家标准 XXX 进行验收，或按照行业标准 XXX 进行验收。】

7.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键入内容，以编制人展示报告内容，口头陈述，专家提问、编制人答疑的方式进行，或者组织会议进行逐一讨论发言，最终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等。】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前；在【键入内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5 验收费用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键入内容】方承担。

第八条 转委托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完成，如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条 安全要求

9.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简称 CARMS) 执行。

9.2 乙方对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是受托的合同项目的

安全责任人。乙方对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9.3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4 乙方对于服务所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合同履约期间，如果乙方出现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的（含各阶段的服务），每逾期 1 日的，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

10.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初次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报告的内容包括数据、分析方式和最终结论进行更正或补正，并在初次验收不合格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时，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并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服务事项转委托或将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

补足。

10.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未按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及其知识产权，由此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6 如乙方擅自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数据、样品或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键入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

10.8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额【键入内容】%的违约金。

10.9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键入内容】的违约金。

10.10 若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与其或者第三方发生纠纷，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和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1.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

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前。

(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3)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注意保密。

11.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撤销、部分撤销、终止、部分终止、解除、或部分解除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下列情形下，可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

方书面催告后【键入内容】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12.3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键入数字】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4.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4.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4.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4.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键入数字】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键入管辖法院，建议为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16.1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键入内容】，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以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号《专业服务合同（委托方）》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号《专业服务合同（委托方）》之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 【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 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 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遵章守纪，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廉洁合作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相关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工作人员是指经办双方业务，或参与双方业务，或对经办、参与双方业务有影响力的人员。

1.2 本合同中的关联方是指对双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甲方或乙方以关联方名义变相违反本合同，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

1.3 本合同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双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以特定关系人名义变相违反本合同，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2.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坚持廉洁、诚信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伦理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2 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体指本合同第七条所适用的合同范围）文件，自觉按主合同履行义务。

2.3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6〕第60号）等各项法律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4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的保密信息和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另有约定之外，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2.6 发现对方单位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一方有权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三条 甲方承诺及对本方工作人员要求

3.1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方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3.2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请吃、请玩；不得借用、租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房屋

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购私人物品。

3.3 不得推荐其亲属或亲友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进行经济往来活动；不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3.4 不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以无故拖延付款、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故意刁难乙方以向乙方索取好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除业务过程中的正常工作会议，甲方工作人员不单独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3.5 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3.6 不违规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乙方及其关联方领取报酬；不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乙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3.7 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乙方做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乙方商业秘密、非公开消息，不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8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乙方承诺及对本方工作人员要求

4.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及其关联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甲方及其关联方领取任

何名义、形式的补贴；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4.2 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请吃、请玩；不得借用、租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不得要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购私人物品。

4.3 不得推荐其亲属或亲友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进行经济往来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4.4 不得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以无故拖延付款、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故意刁难甲方以向甲方索取好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除业务过程中的正常工作会议，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4.5 不得介绍乙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到甲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4.6 不得违规在甲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甲方及其关联方领取报酬；不得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甲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得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甲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4.7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得向甲方做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甲方商业秘密、非公开消息，不得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8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对乙方的投诉或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有权按规定将核实、处理情况在必要且可披露的范围内向乙方进行反馈（涉及保密信息的除外）。

甲方监督渠道【注：由甲方纪检部门填写】：

【键入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键入内容】

邮编：【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电子邮件：【键入内容】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另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双方开展业务涉及的合同（具体适用范围见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金额之和的【键入内容】%或人民币【键入内容】万元（二者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键入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键入内容】

邮编：【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电子邮件：【键入内容】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禁止3年内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第六条 检查方式

6.1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主合同业务主管部门及纪检

监督部门（或负责人）共同负责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各负其责，独立开展监督检查，另一方负有配合义务。

6.2 如甲方认为主合同业务涉及建设工程类合同，合同履约期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完成《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无《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的业务项目，不得办理项目验收和最终结算手续。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的适用范围为下列第【键入内容】种：

7.1 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于【键入内容】日至【键入内容】日【注：不超过一年期间】期间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即主合同），系前述业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前述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于【键入内容】日签订的编号为【键入内容】的【键入主合同内容及编号】（即主合同）的附件，与该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不因双方主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等情形而失效。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内容】号《廉政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